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仅限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过户类型: 继承 离婚 捐赠 法人资格丧失 其他 _____

申 请 人 填 写	过出方	基金账户名称				
		交易账号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如无, 可不填写)				
	过入方	基金账户名称				
		交易账号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 (如有)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产 品 份 额 信 息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或简称		过户份额	销售机构
<p>申请人声明:</p> <p>本次过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当事人已知悉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处理规则和流程, 确保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承担因材料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由于被继承人已死亡, 我作为被继承人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 向产品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 (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 时, 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我知悉并了解, 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后, 该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 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承担。(适用于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情形)</p> <p>过出方签字/签章: _____ 过入方签字/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注: 继承情形的过出方无需签名</p>						
销 售 机 构 填 写	<p>销售机构声明:</p> <p>本销售机构已经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认有关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真实、准确、完整。</p> <p>经办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p> <p>销售机构盖章: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注: 销售机构加盖公章或审核部门章或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业务授权印章;</p>					
	<p>处理结果:</p> <p>经办人员: _____</p> <p>运营部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注: 1、过入方如有多人, 每个过入方单独提供本申请表; 过户产品如有多个, 请另附表填写; 2、如果是机构客户, 授权经办人需要同时签字/签章; 3、非交易过户的双方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之间办理; 4、产品分红期间 (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 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 在非交易过户申请受理后办理确认前, 若拟非交易过户份额发生分红的, 且捐赠方/被继承人在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 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 分红款将支付至捐赠方/被继承人申购产品时的银行账户。</p>					